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，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，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,000.00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上述额度。

同时，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